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消费〔2026〕85号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 浙江省工业遗产认定和2025年度 工作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有关省属企业：

工业遗产是指在浙江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工业遗存，是弘扬工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根据《浙江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浙经信消费〔2025〕138号），组织开展2026年浙江省工业遗产认定和2025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6年浙江省工业遗产认定工作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产权

明晰的工业遗产所有权人，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申报。浙江省工业遗产核心物项包括代表我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其中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作坊、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品、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申报项目应工业特色鲜明，遗产价值突出，保存状况良好，管理水平较高，满足浙江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附件1）要求，并已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制度和工作措施。

（二）申报程序。申报主体应于4月30日前，通过浙江省企业之家网（网址：<https://zj87.jxt.zj.gov.cn/>）在线填报并提交申报材料。县（市、区）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15日前报送至所在市经信局。所在市经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择优推荐，于5月22日前行文报送至省经信厅，每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省经信厅组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经审查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省级工业遗产名单。

## 二、2025年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

根据《浙江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请各市经信局于5月15日前组织开展辖区内省级工业遗产上年度保

护利用工作情况调查，报送工作报告（附件2）。如发现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或工业遗产权属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请提出处理建议。

###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经信局提高认识，加强对申报主体指导服务，对照《浙江省工业遗产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严格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与推荐工作。

（二）已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的申报主体，须同步参与本次省级工业遗产申报，其申报项目不占用所在设区市推荐限额。

（三）联系方式：

省经信厅消费品处 张余宽 0571-87059132，王麒程 18968687366（浙政钉材料报送）。

附件：1.浙江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2.浙江省工业遗产年度工作报告（模板）

3.推荐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年4月9日